

申請資料檢核表

- 請申請企業至少於採檢**7個工作日**前以公文函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函報前請再次核對企業快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並於檢核表核對簽章

序號	應檢附資料	已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打✓	申請書書寫頁數
1	嘉義市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表單		
2	嘉義市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申請計畫書		
2-(1)	快篩設站之動線 (應有快篩站之採檢動線平面圖)		
2-(2)	採檢環境 (應有採檢場所平面圖)		
2-(3)	防護設備 (需有裝備簡述或照片)		
2-(4)	醫療廢棄物處理 (如為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應檢附合約書)		
2-(5)	採檢環境清潔 (如為委託環安清潔處理公司應檢附合約書)		
2-(6)	抗原快篩試劑的品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的抗原快篩試劑證明文件		
2-(7)	快篩陽性個案之安置的場所規劃及詳述房間處所處(應有安置場所平面圖)		
2-(8)	如隔離地址非採檢地址之交通安排(如為委外之交通合約廠商應提供合約書)		

檢核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